

融安县 应急管理局文件

融应急报〔2026〕9号

签发人：覃武荣

关于报请批准《融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

融安县人民政府：

为做好2026年度我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局监管力量和融安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融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妥否，恳请批示。

附件：融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融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18日

（联系人：李刘思羽；联系电话：8117272）

附件：

融安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规范融安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 24 号令）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局监管力量和融安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柳州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面加强执法检查力度，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效能，为融安县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加强安全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事故管控为核心，监督

检查计划执行率达到 100%；各类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事故隐患督促整改、跟踪率达到 100%。指导、协调和监督乡（镇）、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按时完成上级安排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三、行政执法力量

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8 人，在岗 8 人，实有行政执法人员 8 名，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的要求。现有装备：执法记录仪 8 台，笔记本电脑 3 台，便捷式打印机 3 台。

四、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1992 日。

1. 2026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

2. 理论双休日（不考虑调休）

双休日 = 52 周 × 2 = 104 日；

实际双休日（扣除调休上班）

2026 年有 7 天周末被调休占用：1 月 4 日（周日）、2 月 14 日（周六）、2 月 28 日（周六）、4 月 19 日（周日）、5 月 9 日（周六）、9 月 20 日（周日）、10 月 10 日（周六）

实际双休日：

$104 - 7 = 97$ 天

3. 元旦、春节、清明节、广西“三月三”、劳动节、端午、

中秋、国庆共 19 天法定假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365 - 97 - 19 = 249$ 日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249 \times 8 = 1992$ 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828 日。

依据近三年平均数据测算: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检查人数×次数(每年一次)×
单位数×每个单位每次检查天数 = $8 \text{ 人} \times 1 \text{ 次} \times 15 \text{ 个单位} \times 1 \text{ 日} /$
次/每单位 = 120 工作日;

2.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起数×(调查工作日×行
政执法人员数+处理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 = $3 \text{ 起} \times (1 \text{ 日}$
 $\times 8 \text{ 人} + 2 \text{ 日} \times 8 \text{ 人}) = 72$ 工作日;

3.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起数×(调查工作日×行
政执法人员数+处理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 = $4 \text{ 起} \times (1 \text{ 日}$
 $\times 8 \text{ 人} + 2 \text{ 日} \times 8 \text{ 人}) = 96$ 工作日;

4.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80 工作日;

5.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60 工作
日;

6.开展机动执法:60 工作日;

7.听证、行政诉讼:40 工作日;

8.完成县委县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
作任务:300 工作日。

合计: $120 + 72 + 96 + 80 + 60 + 60 + 40 + 300 = 828$ 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528 日。

依据近三年平均数据测算:

1.非执法工作日，共 528 个工作日。包括值班、学习、培训、会议、病事假、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法定年休假、参加党群活动等，按前 3 年本机关平均数测算约 66 天×8 人。

2.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603）-其他执法工作日（828）-非执法工作日（528）=612 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536 工作日。

1.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416 个工作日）

根据县政府“三定”方案的规定，我局依照职责范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为 13 家（具体见附件 1）。

2.一般监督检查的对象（196 个工作日）

县应急局将依法履行综合监督职能、实施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全县其他企业的一般检查，一般检查的主要企业为 15 家（详见附件 2）。

五、计划安排

（一）检查企业数量

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要求，2026 年，融安县应急管理局计划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8 家，覆盖全县高危及重点企业。

（二）重点检查范围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带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涉粉尘爆炸等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5.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 一般检查范围

- 1.重点检查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 2.对辖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 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 监督检查频次

- 1.监督检查主要分为三类,即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联合监督检查。
- 2.日常监督检查应加强检查力度和频次。对辖区内直接监管的重点企业每年每家次检查不少于2次;对辖区内一般检查单位综合监管全年随机抽检不低于60%。
- 3.专项监督检查和联合监督检查根据上级及县安委会要求和县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共性问题,结合特殊时段和季节特征开展,每年均不得少于4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闭环管理。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监督检查方案的编制、审批、备案和执行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整改指令应当与检查记录情况对应,复查记录应对整改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据此做出相关处理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闭环开展。

(二) 突出监督检查重点,严查违法违规行为。要以消

防、机械制造、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为重点，将执法检查与开展专项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等检查活动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三）规范执法程序，做好督促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依法发出责令整改指令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治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复查，依法发出复查意见书，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闭环。对短时间无法整改的事故隐患，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规定进行整改。发现应由其他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事故隐患，应当登记建档，并于5日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认真做好执法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促进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四）严格责任落实，确保安全形势稳定。全局要认真落实该监督检查计划，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同时要督促、指导各乡镇编制、审批和报备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落实，促进融安县安全生产环境整体稳定持续发展。

- 附件：1.融安县应急局 2026 年度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
计划表
2.融安县应急局 2026 年度一般监管生产经营单位
计划表
3.融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计划

附件 1

融安县应急局 2026 年度重点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执法检查对象）	类别	备注
1	广西柳钢屯秋矿业有限公司屯秋铁矿	非煤矿山	
2	融安县浮石镇十九洞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非煤矿山	
3	融安长安镇珠玉牛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非煤矿山	
4	融安县浮石镇隘底石灰岩矿	非煤矿山	
5	融安县浮石镇泉头页岩矿	非煤矿山	
6	融安县浮石镇崖脚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	非煤矿山	
7	融安县龙腾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8	融安县骏丰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9	融安县祥源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10	广西壮象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11	融安桂华茧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工贸	
12	融安县万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13	融安县祥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14	融安县鲲鹏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烟花爆竹批发	

附件 2

融安县应急局 2026 年度一般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执法检查对象）	类别	备注
1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铅锌矿 尾矿干堆场	尾矿库	
2	融安县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3	融安县名扬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4	融安县飞鸿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5	融安智兴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6	融安县康森源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7	柳州融安金园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	
8	融安县丽浮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9	融安县嘉峰木业有限公司	工贸	
10	广西炬丰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11	广西融安兴隆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	融安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 销售分公司融安万顺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融 安城北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附件 3

融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168号）等相关法规文件，结合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和“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我局法定权限、执法人员实际数量、技术装备以及监管企业的状况，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我县辖区登记在册的非煤露天矿山 8 座，地下矿山 2 座，露天地下混合开采矿山 2 座，尾矿库 1 座。其中，正常生产建设的露天矿山 6 座，尾矿库 1 座；长期处于停产停建的露天矿山 2 座，地下矿山 2 座，露天地下混合开采矿山 1 座；未开始建设的露天地下混合开采矿山 1 座。

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量

县应急管理局内设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股室 1 个，同时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矿山安全监管的在册在岗人员 4 人，其中具有矿山安全相关专业背景人员 1 人，确定非煤矿山行政执法人员 4 人，占在册人员 100%，符合《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从事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人员的数量占非煤矿山监管执法在册总人数的比例，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不得低于 80%”的要求。现有装备：执法记录仪 4 台，笔记本电脑 2 台，便捷式打印机 2 台，移动执法终端 3 台，激光测距仪 1 个，望远镜 2 架，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 台，矿用通风多参数

检测仪 1 个，空区激光扫描仪 1 台，矿用本质安全型红外测温仪 1 台。

四、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 总法定工作日 (992 日)

1. 2026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

2. 双休日 = 52 周 × 2 日 = 104 日；

3. 元旦、春节、清明节、壮族“三月三”、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共 13 天法定假日；

4. 广西假期 2 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 365 - 104 - 13 = 248 日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248 × 4 = 992 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 (518 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值测算，确定为 514 天。主要包括开展综合监管、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听证、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等所需时间。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检查人数 × 次数 (每年一次) × 单位数 × 每个单位每次检查天数 = 4 人 × 1 次 × 15 个单位 × 1 日/次/每单位 = 60 工作日；

2.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起数 × (调查工作日 × 行

行政执法人员数+处理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 = 3起×(1日×4人+2日×4人) = 36工作日;

3.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起数×(调查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处理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 = 4起×(1日×4人+2日×4人) = 48工作日;

4.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40工作日;

5.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30工作日;

6.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34工作日;

7.听证、行政诉讼: 20工作日;

8.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150工作日;

9.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100工作日。

合计: 60+36+48+40+30+34+20+150+100 = 518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 (269日)

非执法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值测算约 269个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病事假、检查指导乡镇安全监管工作、参加党群活动、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节假日等。

1.机关值班(36工作日): 3名参与值班人员大约30天轮值1次, 全年每人轮值约12次, 3人×12工作日=36工作日

2.学习、培训、会议、考核(80工作日): 4人×20工作日=80工作日

3.检查指导乡镇安全监管工作（40 工作日）：4 人×10 工作日=40 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60 工作日）：3 人×20 工作日=60 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45 工作日）：法定年休假 5-15 天，其中 1 人为 5 天，1 人为 10 天，2 人为 15 天，共计 45 工作日；

6. 广西壮族“三月三”假期：4 人×2 工作日=8 工作日。

（四）非煤矿山监督检查工作日（205 日）

根据《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和《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明确 2025 年非煤矿山日常监管主体的通知》（柳应急发〔2025〕2 号）、《关于明确 2025 年融安县非煤矿山、尾矿库、勘探项目日常监管主体的通知》（融应急安全委〔2025〕16 号），确定 8 座非煤矿山、1 座尾矿库日常监管主体为县应急管理局。

1.重点检查工作日（150 工作日）

县应急管理局依照职责范围，将正常生产建设的 6 座矿山列入重点执法检查范围，分别为融安县浮石镇泉头页岩矿、融安县浮石镇隘底石灰岩矿、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屯秋铁矿、融安县长安镇珠玉牛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融安县浮石镇十九洞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融安县浮石镇崖脚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每座矿山每年监管执法频次不低于 4 次。

2.一般检查工作日（55 工作日）

县应急管理局依照职责范围，将处于停工停产的 1 座尾矿库即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铅锌尾矿干堆场列

入一般执法检查范围，每年监管执法频次不低于2次；将2座长期停工停产的矿山列入日常巡查范围，分别为融安县吉照铁矿、融安县浮石四眉采石场，每座矿山每年巡查频次不低于1次。

五、监督检查方式及内容

（一）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执法检查：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对非煤矿山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设备设施运行状况、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专项执法检查：针对非煤矿山特定的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如非煤矿山安全度汛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联合执法检查：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非煤矿山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日常巡查：对长期停产无人作业矿山、废弃矿山进行巡查，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生产、偷挖盗采、地质灾害隐患等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检查企业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情况：检查企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应急管理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演练，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落实

各执法人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沟通配合，细化检查计划，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年度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严格落实，取得实效。

（二）严守程序，规范执法

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相关程序规定，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在检查前，要制定详细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检查人员分工；检查中，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做到亮证执法、文明执法，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当场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检查后，要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确保问题和隐患整改到位。要强化查前“统筹预告”、查中“证码双亮”、查后“评议反馈”，确保执法检查告知程序到位。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执法检查公平、公正、公开。

（三）聚焦重点，精准执法

要始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执法检查，要紧盯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打击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程序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要加强对停产停工非煤矿山的监管，严防擅自组织生产。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及时曝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附件 3-1.2026 年融安县非煤矿山分类情况表

附件 3-2.2026 年融安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2026 年融安县非煤矿山分类情况表

非煤矿山类型	非煤矿山总数 (座)	非煤矿山独立生产系统数量 (处/座)				监管重点内容	监管执法周期
		总计	地下矿山	露天矿山	尾矿库		
取得有效采矿权的矿山	9	0	0	9	—	—	
三年内关闭退出的矿山 (尾矿库)	0	0	0	0	—	—	
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在建矿山 (尾矿库)	1	0	0	1	重点监管是否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	本年度 2 次	
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停建矿山 (尾矿库)	1	0	0	1	重点监管是否落实停建期间的值班值守和安全防范措施。	本年度 2 次	
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矿山 (尾矿库)	5	0	0	5	重点监管是否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	本年度 4 次	
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停产矿山 (尾矿库)	3	3	2	1	重点监管是否落实停产期间的值班值守和安全防范措施。	本年度 2 次	
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 (尾矿库)	8	8	2	6			
本年度重点监管执法矿山 (尾矿库)	6	0	0	6	重点监管是否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	本年度 4 次	
本年度一般监管执法矿山 (尾矿库)	1	0	0	0	重点监管是否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	本年度 2 次	
本年度监管执法矿山 (尾矿库) 总数	7	0	0	6			

附件 3-2

2026 年融安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监管独立生产系统数	监管非煤矿山企业数
总法定工作日		992	7	6
监管 执法 工作 日	合计	723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72.9%	
	1.对重点检查企业开展监管执法	150	—	—
	2.对重点检查企业以外的非煤矿山进行监管执法	55		
	3.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60		
	4.实施行政许可	/		
	5.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6		
	6.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48		
	7.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0		
	8.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0		
	9.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执法	/		
	10.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4		
	11.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0		
	12.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50		
	13.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	100		
合计	269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27.1%		
1.机关值班	36	—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80			
3.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40			
4.参加党群活动	60			
5.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45			
6.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节假日	8			